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康助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bonk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1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186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應用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辦理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延後收件日期至112年6月15日一案，請貴校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5月30日師大教育字第1121015191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07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及師資生）均可報名參加，請檢附學習扶助研習證明（8或18小時）或學習扶助教學證

教務處

112/06/06 13:16



1120004026

有附件

明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收件方式：

1、請將報名表、作者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及參選作品之電子檔封存為光碟片一式3份，連同紙本資料郵寄。

2、或可將相關檔案封存為1個壓縮檔（例如：zip、rar，檔案大小以100MB為限），透過Google表單（<https://supr.link/8xaHF>）上傳。

(七)重要期程

1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莊幸諺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77493644；謝欣樺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7749371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(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